

1. **解释**
 - 1.1 **定义:**

条件: 指本文件（包括附件）中所载的条款和条件。

合同: 指得福乐和供应商根据本条件和订单签订的商品采购合同。

交付日: 指订单中规定的日期。

交付地点: 指订单中所载的商品交付地址。

得福乐: 指附件中所载的下达订单的得福乐实体。

商品: 指订单中所载的商品（或其任何部分）。

强制性政策: 指得福乐的商业行为政策以及得福乐有关商业行为、环境管理、食品安全、健康和人员、质量及现代奴役的全球声明（可从下列网站获得：[//www.devro.com/csr/](http://www.devro.com/csr/)），该等政策和声明经向供应商发送通知不时修订。

订单: 指得福乐的商品订单，具体见得福乐的采购订单表。

规格: 指得福乐向供应商提供或载于订单中的任何商品规格。

供应商: 指得福乐向其采购服务的人或商行。
 - 1.2 **释义:**
 - (a) 提及法律或法律条款系指经修订或重颁的法律或法律条款。
 - (b) 紧随“包括”、“尤其是”、“例如”或任何类似词语后的任何词，应解释为说明性的，不得对该等词语之前的词、说明、定义、短语或词语的含义有任何限制
 - (c) 提及“书面”包括电子邮件。
2. **合同依据**
 - 2.1 本条件适用于合同，但不包括供应商欲强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亦不包括法律、商业惯例或交易过程中默认的任何其他条款，
 - 2.2 订单构成得福乐根据本条件采购商品之要约。
 - 2.3 订单应视为在下列时间（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被接受：
 - (a) 供应商签发接受订单书面文件时；或
 - (b) 供应商作出履行订单的任何行为时，而届时合同应存在。
 - 2.4 如条件和订单中所载的条款间有任何冲突，则应以订单中所载的条款为准。
3. **商品**
 - 3.1 供应商应确保商品：
 - (a) 符合其说明及任何相关规格；
 - (b) 具有令人满意的质量，并适用于供应商所称或得福乐告知供应商的任何用途；
 - (c) 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瑕疵，并且在交货后12个月依然如此；及
 - (d) 符合与商品制造、标签、包装、存储、处理及交付相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定和监管要求及强制性政策。
 - 3.2 供应商应确保，其始终已拥有并保持履行其于合同项下之义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授权、同意。
 - 3.3 在交货前，得福乐可在任何时间检查和测试商品。尽管有任何该等检查或测试，供应商仍应对商品承担全部责任。
 - 3.4 在进行该等检查或测试后，如得福乐认为商品不符或可能不符供应商在第3.1条中所作的承诺，则得福乐应通知供应商，而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所需的补救措施，以确保合规。
 - 3.5 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之后，得福乐可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测试。
4. **交货**
 - 4.1 供应商应确保：
 - (a) 商品妥善和安全包装，可完好无损地到达目的地；
 - (b) 每次商品交付均附交付单，载明订单日期、订单号（如有）、商品类型和数量（包括商品代码（如适用））、特别储藏说明（如有），并且如商品是分期交付的，待交付的尚未交付商品余数也需注明；及
 - (c) 如供应商要求得福乐将任何包装材料退还给供应商，则该要求应在交付单中明确说明。任何该等包装材料均应退还给供应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2 供应商应在下列时间、地点和时段交付商品：
 - (a) 交付日；
 - (b) 交付地点；及
 - (c) 得福乐的正常经营时段或按得福乐的指示交付。
 - 4.3 在交付地点完成商品卸货后，商品交付应属完成。
5. **得福乐的救济**
 - 5.1 如商品未在交付日交付，或不符合第3.1条中所载的承诺，则在不限制得福乐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形下，并且无论得福乐是否已接受商品，得福乐均可行使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利及救济：
 - (a) 终止合同；
 - (b) 拒收商品（全部或部分），并将其退还给供应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c) 要求供应商维修或更换拒收商品，或就拒收商品全额退款；
 - (d) 拒绝接受供应商之后欲交付的任何商品；
 - (e) 向供应商收回因得福乐从第三方取得替代商品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及
 - (f) 就因在任何方面供应商未能履行其于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使得福乐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损失或开支要求赔偿。
 - 5.2 本条件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维修或替换商品。
 - 5.3 得福乐于本条件项下的权利和救济属于法律或普通法规定的其权利和救济的补充。
6. **所有权和风险**

交付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应转移给得福乐。
7. **价格和付款**
 - 7.1 商品价格应为订单中所载的价格。
 - 7.2 商品价格：
 - (a) 不包括得福乐额外应负责承担按现行税率对供应商缴付的与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或销售税相关的金额，但须以获得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及
 - (b) 包括商品的包装、保险和运输费用。

7.3 除非与得福乐书面约定，否则，任何额外的收费均属无效。

7.4 供应商可在交付完成后或在交付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就商品价格对得福乐出具发票，并按现行税率（如适用）加上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或销售税。

7.5 得福乐应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对妥善出具的发票进行付款。款项应付至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7.6 如得福乐在款项到期应付日未能作出合同项下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付款，并且在收到供应商的逾期书面通知起14天后仍未能支付该等付款，则得福乐应按高于英格兰银行不时的基本利率4%的年利率（如该基本利率低于0%，则就任何期限的年利率应为4%）就逾期款支付利息，除非相关法律要求得福乐按更高利率支付利息；在此情形下，该等较高的利率应适用。该等利息自到期应付日起至逾期款实际支付时应按日计，无论是在判决之前还是判决之后。对于得福乐善意争议的款项，本条不适用，并且就该等款项亦不得支付任何利息。

7.7 在不对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限制的情形下，得福乐在任何时候可将供应商对得福乐的任何负债抵消得福乐对供应商的任何负债。

8. 得福乐材料

供应商承认，得福乐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工具、图纸、规格和数据（得福乐材料）及得福乐材料的所有权利现在和将来始终属于得福乐的独家财产。

9. 弥偿

9.1 对于得福乐因下列原因或与下列原因相关而遭受或产生的所有责任、成本、开支、损害赔偿、损失及所有利息、罚款和法律费用（在全额弥偿基础上计算）和其他合理的专业费用及开支，供应商应弥偿得福乐：

(a) 因供应或使用商品或与其相关实际或指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对得福乐提起的任何索赔，但该索赔系因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b) 第三方因商品瑕疵造成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而对得福乐提起的任何索赔，但该商品瑕疵系因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及

(c) 第三方因商品供应或与其相关而对得福乐提起的任何索赔，但该索赔系因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违约、履行合同时的过失行为、未能或延迟履行合同造成的。

9.2 本第9条在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0. 责任限制

10.1 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对于下列各项的责任：

(a) 因其过失或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视情况而定）的过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b) 欺诈或欺诈性的不实陈述；或

(d) 任何一方排除或限制责任属于非法相关的任何事宜。在遵守第10.1条的前提下，每一方就合同或与合同相关发生的所有其他损失而对另一方承担的全部责任（无论是在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方面）应限于得福乐在索赔产生日前12个月内所采购的

全部商品价值的200%。本限制不适用于：(i)与本第9条中包含的由供应商提供弥偿相关的任何索赔；或(ii)供应商违反第12条和第13条。

10.2 任何一方就任何下列事宜均不得对另一方承担责任：(a) 商誉损失或声誉损害；(b) 商业机会损失；(c) 收入或利润损失；(d) 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产生的任何其他间接的、后果性的或特殊的损失或损害

10.3 本第10条在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 保险

合同期内及之后3年内，供应商应在有声誉的保险公司维持产品责任险和公共责任保险，就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产生的责任进行保险，并且经得福乐要求，应出示载明保险详情的保险证明及与各保险相关的当年度保费的收据。

12. 保密

每一方承诺，其在之后任何时候均不会使用、向任何人泄露或传递其所知的作为合同一部分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但向其专业代表或顾问或依法或依照任何法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传递的除外，并且每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防止涉及该等事宜的任何保密信息被公开或披露。本第12条在合同终止后应继续生效

13. 遵守相关法律和政策

13.1 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供应商应：(a) 遵守所有不时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及(b) 遵守强制性政策。

13.2 作为合同之一部分，如供应商在任何时间必须进入得福乐的场所，则供应商应遵守得福乐所作的所有合理指示，包括安全、健康和卫生要求。

14. 终止

14.1 经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得福乐可在交付前的任何时候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停止所有合同工作。得福乐应就终止时进行中的任何商品工作向供应商支付公平和合理的报酬，但是，该等报酬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或任何后果性损失。

14.2 在不限制得福乐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形下，如发生以下情况，经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得福乐可立即终止合同：

(a) 供应商实质违反任何合同条款，并且（如该等违反行为是可以改正的）未能在该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5天内未改正该等违反行为；

(b) 供应商就进入接管、临时清算、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和解或作出安排（与有偿债能力的重组相关的除外）、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法院命令，但与有偿债能力的重组相关的除外）、其任何资产被指定接管人或停止开展业务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或如该等措施或行动是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采取的，与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程序相关；

(c) 供应商就其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作出安排、其任何资产被接管或停止开展业务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

(d) 供应商暂停或行将暂停，或停止或行将停止开展其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或

- (e)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于得福乐认为，供应商充分履行其于合同项下的能力已发生危险。
- 14.3 合同终止（无论因何原因产生的）不得对任何一方在终止时已产生的权利和救济有任何影响。
- 14.4 在合同终止后，以明示或默认的方式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具有充分的效力。
- 15. 不可抗力**
如延误或未履行义务系因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情况或原因造成的，则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反合同，也不得对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于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担责任。如延期或未履约期限持续超过一个月，未受影响方可提前7天向受影响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6. 一般约定**
- 16.1 转让和其他交易**
(a) 得福乐可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转让、出让、抵押、押记、分包或处置其于合同项下的任何和所有权利或义务，
(b) 未经得福乐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让、抵押、押记其于合同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或义务，不得对其宣布存在信托，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16.2 **分包**：未经得福乐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其于合同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如得福乐同意供应商进行任何分包，则供应商应继续对分包商的所有行为及不作为承担责任，如同该等分包商系其自身。
- 16.3 **完整协议**。合同构成双方间的完整协议。
- 16.4 **变更**。除本条件中所述之外，对合同的变更无效，除非得福乐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并签署。
- 16.5 **放弃**。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构成放弃该等权利或救济，也不构成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6.6 **可分割性**。如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应视为在令其有效、合法和可强制执行的必要最小范围内得到修订，并且不得对合同的其余部分的效力和可强制执行性有任何影响。
- 16.7 **通知**：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对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编制，按其注册办公地址或一方一般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给该方，并且应派人交付、以邮资预付的头等邮件或其他下一个工作日的交付服务或商业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通知视为在下列时间收到：**(a)**如派人交付，留置在注册办公地址时；**(b)**如以邮资预付的头等邮件或其他下一个工作日交付或快递服务发送，邮寄后第二个营业日的上午9:00时；或**(c)**如以电子邮件传送，传送后一个营业日。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司法起诉中的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文件的送达。
- 16.8 **审计**。如得福乐提前7个营业日发送通知，得福乐（或其专业顾问）可在正常营业时段：**(a)**进入并检查供应商的场所；及**(b)**检查、审计并复制相关必要的记录和其他文件，以核实供应商是否遵守了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 16.9 **英语**。本合同以英语书写。如得福乐将其译成其他语言并提供，仍始终应以英文本为准。
- 16.10 **第三方权利**：除合同一方外的任何其他方均无权强制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
- 16.11 **管辖法律**。合同及因其或其标的或成立或与其相关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应受附件中所述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16.12 **司法管辖权**。每一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附件中所载的法院对解决因合同、其标的或成立或与其相关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